

中国共产党

柳州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柳教工委〔2023〕50号



关于开展柳州市教育系统首批名师党支部 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中期 进展评估及第二批工作室培育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教育工委，柳东新区教育局党委，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社会事务局党总支，各直属单位党组织，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为培育和打造一支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高素质党建名师队伍，指导推动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提升年行动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首批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中期进展评估及第二批工作室培育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开展我市教育系统首批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中期进展评估工作及第二批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培育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者能力，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着力把党支部书记队伍、“红色基因党建名师”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将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师生群众、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柳州“打造一流教育，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二、首批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中期验收

（一）验收评估对象

2022年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名单（附件1）。

（二）验收评估时间

2023年9月—10月（具体时间及考核评估组成员另外通知）。

（三）验收评估流程

1. 报送书面汇报材料。工作室主持人上交3000字左右的中期进展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 查阅材料。考核评估组依照附件1、附件2现场查阅工

作室建设成果和佐证材料。

3. 专题汇报。考核评估组听取工作室负责人专题汇报。

4. 评估情况反馈。市委教育工委根据考核情况出具反馈意见。

三、第二批工作室培育创建

(一) 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 建设对象：面向全市学校（包括幼儿园），以2年为一个周期培育创建一批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依托学校教学一线、成立3年以上的党支部申请建立，由符合条件的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申请建立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党支部应符合《柳州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修订版）》，基本达到《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附件2）。

2. 建设数量：10个。

3. 建设任务：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重点围绕以下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 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学校党支部的政治建设，强化对师生党员的思想引领，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

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层。加强学校党组织对本单位各类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强化党支部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扎实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积极探索、总结凝练加强支部政治建设、开展支部政治生活、组织教师政治学习、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等方面的经验举措，引领带动学校基层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2) 抓好党建主责主业。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格落实“五基三化”系列行动要求，扎实做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注重在教学一线教师中发展党员，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深化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探索解决学校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标杆样板支部和党建示范校创建。

(3) 抓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名师党支部书记在党建、教育教学方面的独特优势，抓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推动建立党组织主导、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学生思想品质、道德品质和法制教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

育人。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育人作用。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

（4）抓实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四史”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教职工增强政治认同和教书育人责任感。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效果。推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创新学校党建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共建共促机制。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

（5）抓好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健全和配强支部班子，完善名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培养政治素质好、熟悉学校工作、作风正派、在教职工群体中有威信的教学业务骨干并吸纳充实到党务工作队伍中。强化党务工作队伍政治、业务学习、加强教育引导、搭建锻炼平台、拓宽发展空间。

（6）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把党的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重要牵引，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做好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工作，把党支部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实现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

学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二）党建名师工作室

1. 建设对象：按照“典型带动、规范提高、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思路，主要以柳州市教育系统“红色基因党建名师”为载体，以2年为一个周期在全市范围内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带头作用较强、成效明显的党建名师工作室。

2. 建设数量：10个。

3. 申报条件：党建名师工作室由1名负责人和10人以内成员组成。工作室团队成员以负责人所在单位为主，适当吸纳非同一单位成员参加。

（1）负责人（1名）：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热爱党建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建工作专业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方法途径。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担任过基层党支部书记职务或思想政治课教师，具有较高的教育水平和教研水平，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工作成绩。

（2）成员（10名）：从事党建、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取得一定的党建或思政教育工作研究成果，具有发展潜力的党员教师。成员由工作室负责人自行选择组建，也可由县、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推荐。所有成员在名师的主持下分工合作开展研究、学习和培训工作。

4. 建设任务：按照“抓党建、聚人心、破难题、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围绕队伍打造、载体创新、品牌培育等主题，持续

深化“党建+教育”建设，推动我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及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提升年行动向纵深发展。

（1）培养培训。工作室需积极参与或组织各级各类党建教育培训。每年举办面向设立学校及周边学校的党建业务知识培训讲座不少于2次。制定培养计划，每年培养固定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

（2）组织研讨。工作室要通过行动学习等方式聚焦柳州教育“十四五”规划关键性指标、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目标任务设置党建研讨议题，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本工作室开展一项以“党建+教育”为主题的研究项目；每学期召开一次1次党建工作专题研讨会；每月召开1次党建专题研讨活动。研讨教研后，工作室要积极将成果物化，力争形成论文、课题等研究材料。

（3）结对帮扶。建立党建名师工作室联系党建工作重点领域和党建基础较薄弱单位工作机制，党建名师工作室成员要充分发挥党员骨干的先锋模范作用和“传帮带”功能，定期进驻结对联系单位，面对面指导单位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建设打造标准化党支部、培训专业化党务工作者队伍。党建名师工作室核心成员所在学校每年至少结对帮扶一所学校，推动公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提升。

（4）推广成果。积极对外开展党建工作交流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传播党建亮点做法及先进理念，以党建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经验共享；坚持示范引领，促进党建研究成果共享。

(5) 其他交办任务。参与制定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党建工作规划以及党员干部培训计划等工作。承担市委教育工委的培训、教研任务、委托或规划的课题，推出高质量的、可以广泛推广的研究成果。

(三) 建设步骤

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的遴选、推荐工作由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实施，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验收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1. 申报认定阶段（2023年8月—10月）

自主申报。各学校党组织专题研究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确定本单位申报意向。参与申报的党支部对照建设标准，填写《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申报书》（附件4）和《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推荐名单》（附件5），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符合条件的“红色基因党建名师”或党务骨干自愿申请党建名师工作室，每人限报1个，填写《柳州市教育系统党建名师工作室项目申报书》（附件6）和《柳州市教育系统党建名师工作室培育建设推荐名单》（附件7），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以上材料由单位党组织审核把关后，将《申报书》及有关支撑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柳州市委教育工委。各县区（新区）统一推荐报送辖区内学校申报材料，推荐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及党建名师工作室数量分别不超过3个。各直属单位党组

织，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自行报送，推荐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及党建名师工作室各 1 个。

遴选认定。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市委教育工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评议，确定培育名单。

2. 培育创建阶段（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

挂牌成立。市委教育工委统一制作牌匾并授牌。工作室设立在负责人所在或依托单位，并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开展创建。入选的培育创建单位要围绕建设目标，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建设工作。建设期内，各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 1—2 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党支部工作办法、典型案例；（3）教师思想政治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评估考核。市委教育工委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和中期进展评估，各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每年 12 月底前，需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并根据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决定

是否继续予以立项。

3. 验收推广阶段（2025年10月）。

建设期满，各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市委教育工委在过程跟踪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审查总结报告和成果材料、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有关建设成果可在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党建品牌优秀案例、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等平台进行展示推广，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效应。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县区（新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柳州市教育系统首批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中期进展评估以及第二批工作室的申报、推荐、建设工作。要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要结合实际，为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活动场地、人力物力等支持，创造良好工作条件。

（二）加大宣传，用好典型

要发挥本单位工作室“样板田”“示范区”作用，促进工作室更好地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注重培育工作室典型，通过典型培育、示范引领，不断巩固、扩大创建工作成果，带动柳州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全面提升党建品牌内

涵，以高质量党建推动柳州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鼓励探索，积极创新

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创新开展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市委教育工委。

五、材料报送

（一）请需要进行中期进展评估的各工作室主持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上报书面汇报材料，需要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党组织章），发送到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科邮箱。其他评估材料请参照附件 1、附件 2 归纳装盒备检。

（二）各单位请于 9 月 15 日前，将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的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三份）、《推荐名单》及有关支撑材料，电子版《申报书》（Word 版和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推荐名单》及有关支撑材料报送至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科。

（三）同时满足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名师工作室申报条件的负责人，可同时申报，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未尽事宜，请与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科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常勇，2811604；邮寄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26 楼 2607 办公室（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科）；邮箱：lzjydw188@163.com。

- 附件：1. 2022 年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党建名师工作室名单
2. 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评估
标准
3. 柳州市教育系统党建名师工作室中期进展评估清
单
4. 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申报
书
5. 柳州市教育系统名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
推荐名单
6. 柳州市教育系统党建名师工作室项目申报书
7. 柳州市教育系统党建名师工作室培育建设推荐名
单

中共柳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
